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浦民三(知)初字第562号

原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延庆县湖南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康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朱亮，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云军，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合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4号楼L208室。

法定代表人尤文凯，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高峰，上海凯曼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合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虚假宣传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4月3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倪红霞、代理审判员叶菊芬、人民陪审员孙宝祥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5月19日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朱亮和被告的委托代理人高峰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称：被告合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在与原告没有任何商业合作的情况下，在其批量印制的宣传单以及网站上声称是原告的合作机构，展示原告的企业名称和商标，还冒用原告分公司名义对外发送信件。被告的上述行为构成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及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商誉，对原告及原告客户的经济利益构成侵害和威胁。原告曾于2015年初起诉被告，被告在删除网站上相关内容后，又通过宣传单和信件实施了新的侵权行为，情节恶劣。故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停止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2、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调查、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5万元。

被告合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辩称：1、原告举证的宣传单、信件并非被告印制。2、合作是很宽泛的概念，被告虽与原告无直接业务往来，但会推荐其客户选择原告作为保险机构，这也是被告和原告的一种合作，故被告将原告列为合作保险单位不构成不正当竞争。3、原告未提交证据证明其经济损失，而被告在原告上次起诉后已删除相关内容，未给原告造成损失；原告支付的律师费为上次案件中发生的费用；公证费发票未提交原件，均不应支持。故请求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

原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9月28日，注册资本311,954.66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等。

被告合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7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等。“www.starswealth.com”网站由被告经营。

2014年9月4日，原告申请上海市虹口公证处对被告上述网站内容进行证据保全公证

，该公证处出具（2014）沪虹证经字第1710号公证书。公证内容显示，被告网站首页上有“合星财富及图”、“星企贷”、“盈满溢”等标识，提供各类理财产品，并显示客服热线为“400-021-6186”。在网站“合作伙伴”页面的“合作保险”板块中有“NCI新华保险及图”、“PICC中国人民保险”等标识，此外还有“合作银行”、“信托”、“金融投资”等板块。

审理中，被告确认前述“NCI新华保险及图”标识系指代原告。经本院主持双方对被告网站进行勘验，显示该网站上还公示了被告的微信公众平台、微博公众平台的二维码，联系电话为“021-80166222”；公司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16号中汇大厦2楼，被告有多个分公司，其中合星财富（虹口）管理有限公司的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130号城投大厦8楼。

被告的宣传单上有被告的企业名称及“合星财富及图”、“星企贷”、“盈满溢”等标识，并对多个理财产品进行了介绍，还有内容为认购理财产品的客户意向单。宣传单上的内容还包括：“合作保险”板块中有“NCI新华保险及图”、“PICC中国人民保险”等标识，此外还有“合作银行”、“信托”、“金融投资”等板块；被告的微信公众平台、微博公众平台的二维码；公司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16号中汇大厦2楼，网址为“www.starswealth.com”，电话为“021-80166222”，服务热线为“400-021-6186”。

另查明，在本院审理的原告上海分公司起诉被告虚假宣传的（2015）浦民三（知）初字第6号案（以下简称本院6号案）中，本院于2015年2月12日主持双方进行调解，被告称愿意停止网站和宣传单上的虚假宣传行为并支付补偿金，但双方未达成调解协议，后该案以撤诉方式结案。调解当日，被告将其网站上关于原告的“NCI新华保险及图”内容删除，且“合作伙伴”页面的全部内容均已删除。在该案中，原告上海分公司支付律师费8,000元。

上述事实，由原告、被告的当庭陈述，原告举证的被告宣传单2张、（2014）沪虹证经字第1710号公证书、聘请律师合同、律师费支付凭证及发票、原告代理人变更执业律师事务所的证明、本院6号案调解笔录，本院主持的勘验情况等经庭审质证的证据证实。

对原告举证的宣传单，被告虽认可宣传单上的公司名称、地址、电话、微信公众平台二维码、理财产品信息等信息与其官网上的相关内容一致，但认为任何人均可制作，不能证明由被告印制。本院认为，鉴于宣传单上的主要内容均与被告官网相同，相关利益亦归属于被告，故据此可初步认定系被告所印发。若被告认为由他人印制，应就此提供相应证据，而被告并未举证，且他人根据被告官网内容印制宣传册并不符合常理。故本院对被告的上述意见不予采纳。

原告还提供了以下证据：1、律师函打印件，证明原告曾发函要求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2、退回的信件，信封上标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信件内容为邀请客户参加理财产品方案说明会，而办理地址“吴淞路130号（近天潼路）城投控股大厦8楼”为被告官网上显示的合星财富（虹口）管理有限公司的地址，证明被告冒充原告对外销售理财产品；3、公证费发票复印件，证明原告为本案诉讼

支出公证费1,000元。被告以证据1仅为打印件且无送达证明，被告并未收到该律师函，而证据3为复印件为由，对其真实性不予认可；证据2信封表明系原告上海分公司发给客户的信，与被告无关，亦不予认可。本院认为，证据1为原告委托代理人单方制作的律师函，但未举证以证明其已实际送达被告；证据3为复印件，真实性难以确认；证据2的信件内容中虽显示办理地址为被告某一分公司的地址，但该文件未加盖被告或被告分公司的公章，原告也未举证该信件确系来自于被告或其分公司，仅凭此尚难以证明信件由被告或其分公司发出。因此，本院对上述证据均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本案中，原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人身保险等，被告合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金融信息服务等，均属金融行业，相互之间具有一定的竞争关系，应在经营中恪守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竞争规则。对于原告指控被告实施的两项不正当竞争行为，本院分别加以评判。

一、被告行为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

原告指控被告在其网站及宣传册上将原告列为合作保险单位的行为构成虚假宣传，被告则表示系基于其客户与原告之间存在业务往来而将原告列为合作保险单位，并不构成虚假宣传。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是否构成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应根据日常生活经验、相关公众一般注意力、发生误解的事实和被宣传对象的实际情况等因素进行认定。对此，双方的争议焦点主要在于如何理解合作关系。日常生活中，合作是指不同主体为达到共同目的，彼此相互配合的一种联合行动或方式。在商业领域，合作关系的表现方式则表现为签订交易合同、签订合伙合同等，均需合作方存在直接的建立合作关系的意思表示。被告在其网站及宣传单上将原告列为合作保险单位，根据普通公众的一般理解，易使消费者认为被告与原告签订了相关合同，误认为原、被告间存在被告经营的业务由原告承保，或被告客户在与原告订立保险合同时可享受区别于其他投保人的待遇等其他关系。原告在保险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上述宣传内容有利于被告业务的开展，故被告不正当地利用了原告的市场影响力。然而，被告事实上与原告并无任何业务往来或其他合作关系，其上述行为属于对其提供的服务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不仅损害了原告的利益，还可能对基于信任原告而选择购买被告理财产品的消费者造成不利影响，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被告称其客户与原告间存在保险业务关系，但基于合同的相对性，被告客户与原告间的保险业务关系无法延及被告，且此种关系与被告网站及宣传单上宣称的“合作保险”完全不同。故本院对被告的意见不予采纳。

二、被告行为不构成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的不正当竞争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原告以被告冒用原告名义向客户发送信件为由，认为被告行为构成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的不正当竞争，但本院对上述信件未予采纳，故对原告的该项主张不予支持。同时，被告在其网站及宣传单上将原告列为合作保险

单位，属于虚假宣传，其并非将原告字号作为自身企业名称来使用，也不会引人误认为该网站由原告经营或该宣传单由原告印发，该行为不属于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被告应就其虚假宣传行为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因被告网站上已删除相关虚假宣传内容，故其承担停止侵权责任的方式为停止在宣传单上将原告列为合作保险单位。关于赔偿金额，鉴于原告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被告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均难以确定，本院将综合考虑原告在金融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告的经营规模、侵权时间、侵权行为的性质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数额。原告主张的律师费虽为其分公司在本院6号案中支付的费用，但该案因起诉主体问题撤诉后，由原告再行委托同一代理人提起本案诉讼，解决的仍为同一纠纷，故原告将其分公司为解决该纠纷而支付的律师费作为本案律师代理行为的对价具有合理性，应由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诉讼办理了证据保全公证，但未提供公证费发票原件，本院将根据同类公证事项的合理费用酌情予以确定。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合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被告合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35,000元；

三、驳回原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50元，由原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57元，被告合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负担893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倪红霞
审	判	员	叶菊芬
		人民陪审员	孙宝祥
书	记	员	谢晓俊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